农业种植管理合同(范本)

范本仅供参考, 以实际签订为准

甲 方:

法定代表人:

乙 方:

法定代表人:

联系方式:

乙方在充分了解本合同甲方之土地现状,根据《合同法》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 基础上,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农业种植管理事宜,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土地位置及面积

甲方委托土地位于<u>中山市三角镇三角村岗北围耕地</u>,按现状交付使用,面积约 418.6346 亩。

二、土地用途:

水稻种植耕地

三、委托期限

2025年 月 日起至 2034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费用标准及缴交办法

- 1、委托面积: 面积约 444 亩。
- 2、管理费用的支付时间和方式

2025年__月__日起至2029年__月__日止,每年度管理费用元。

2029年__月__日起至2034年__月___日止,每年度管理费用元。

本合同所约定的管理费用每5年递增15%,由乙方按年度向甲

方支付,按照先交费后使用的原则,每一笔管理费用应于当年度的第5日之前交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上(以甲方银行到帐为准)。

开户名:	
账号:	
开户行:	

- 3、合同履约保证金: 合同签订之日, 乙方向甲方缴交合同履约保证金¥200000元, 合同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委托期满无违约情况及办理好移交后, 由甲方一次性不计息退给乙方。
- 4、乙方逾期缴交管理费用的,每逾期一天,按总管理费用的 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乙方逾期缴交管理费用达三个月的,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强制收回土地。

五、土地使用的要求:

- 1、项目土地用作水稻种植,种植水稻收成归乙方所有,种粮直补由甲方申请收取,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申请种粮直补。乙方应严格按甲方及种粮直补文件种植要求进行种植水稻(水稻种植面积按照镇农业部门要求进行种植,若实际种植面积少于土地面积,则余下部分土地按照土地现状以评估租值进行收取租金),乙方土地耕作规划图在耕作前须提交甲方及镇农业局审核,乙方每年至少种植两造水稻,种植水稻必须达到种粮直补标准(如种植面积、种植土地规范、种植亩产等),如达不到种粮直补标准要求的乙方则按2500元/亩/年赔偿给甲方。
- 2、乙方在每年早晚两造水稻收成后的农闲期间,必要时须配合甲方打造农文旅项目,由乙方在项目土地种植甲方指定的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农作物。
- 3、乙方需维护项目土地范围内的土地及河岸养护并及时清理杂草杂物。
- 4、委托期间,水稻种植相关激励补贴归甲方所有,除以上补贴因乙方投入产生的其他补贴归乙方所有。

- 5、委托期间,土地仅按照镇农业部门要求种植水稻及农闲期间指定农作物,不得种植乔木、灌木、果树、茶树等树木,不得用于养殖猪、家禽等,不得打水井。
 - 6、土地按现状进行委托给乙方。
 - 7、甲方看护房及窝棚建设方案需经镇农业部门审核通过。
- 8、乙方受委托后不得对土地进行以下任一行为: (1)转委托、出借或分包给他人使用; (2)在土地上设置抵押权或其他权利; (3)将土地转让、出售给第三人; (4)其他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对该土地的所有权的行为。
- 9、乙方违反以上 1-8 条款约定的,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,当年度管理费用及保证金不予退还,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。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天内将上述土地交回甲方,否则,甲方有权强制收回土地,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。
- 10、委托期间,乙方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权,但要接受甲方对上述土地的日常管理和监督。
- 11、委托期内,如遇甲方开发需要,使用该土地或收回该土地的使用权,甲方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,乙方应无条件服从,并将所委托的土地按规定时间内交还甲方。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上述土地交回甲方,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强制性措施进行收回,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权利与义务

- 1、乙方委托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债权、债务、法律责任、事故责任、劳资纠纷责任等一切责任,水电费用、工商管理费、排污费、垃圾费、税务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,与甲方无关。
- 2、乙方在委托期间必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职责,落实好 各种安全措施,承包期内发生的事故和纠纷责任由乙方负责,如发

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劳资纠纷(含上访事件)的,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,乙方所缴交的当月管理费用、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。

- 3、在委托期间,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、政策,做 到依法经营,必须服从公安、国土、建设、劳动、环保、农业、质 检等部门的管理。如乙方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而被有关 部门查处的,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进行整改,经整改仍不 符合要求的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乙方所交的管理费用、合 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。如因乙方的上述违法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 方损失的,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- 4、乙方委托期间,如因台风、水灾、霜冻、溃堤等一切不可 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损失,由乙方自行承担,甲方不作任何减 免和补偿。
- 5、乙方委托期间,必须诚信守法经营,不可从事违法违禁产品生产经营、销售,若被发现或经相关部门查处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乙方所交的管理费用、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并不作任何赔偿,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,与甲方无关。
- 6、在委托期内,如发生任何危及人身、财产事件的(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治安案件或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恶性事件),乙方必须采取控制措施并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,如因上述事件造成任何第三人人身、财产损失或其他法律责任,均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,与甲方无关。
 - 7、在委托期间,如因乙方因素造成无法履行本合同时,经甲方书面同意,甲方可按乙方实际使用时间计收管理费用,当年多收部分退回乙方。乙方应无条件无偿把土地交还甲方使用,甲方对乙方的地上附属设施不作任何补偿。

七、乙方已获得甲方明确告知并同意以下事项:

1、买受人使用委托土地的生产经营,须符合产业、消防、环保

等相关规定。

- 2、提前收回土地的,甲方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,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,并把所委托土地在规定时间内交还给甲方,甲方不需作任何补偿。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土地交回给甲方使用的,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性措施进行收回,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- 5、本合同期满,如甲方继续委托的,乙方有优先权,但乙方需在 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。

八、合同解除、终止

- 1、委托期限届满后,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- 2、合同解除、终止后,乙方应于10天内自费搬清物品、清理场地并交还甲方。乙方逾期交还场地的,视为乙方放弃场地上所有物品,甲方有权对场地上所有物品进行处理,并不作任何补偿。如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场地清理费用的,不足支付部分的处理费用,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。
- 3、乙方未按时履行其义务、责任,或存在违约行为的,除合同 另有约定外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 未符合要求的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并强制收回土地,保证金不予 退还,如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部分,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。
- 4、因乙方违约致甲方诉讼维权的,由此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 律师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,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产生争议,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山市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乙双方签署加盖公章并收取履约保证金 后生效。甲方持叁份,乙方一份;甲方按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

一份(含补充协议),四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:

乙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:

签订时间: 年 月 日